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 4 期)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。

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二)、18 日(星期三)、19 日(星期四)、23 日(星期一)，計 23 小時，共 4 天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校薦派 1 人，共計 60 人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0/17 (二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隋杜卿教授 政治大學
	13:00-16:00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	
10/18 (三)	9:00-11:00	2	性別歧視之禁止- CEDAW 等公約理論	郭玲惠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
	11:00-12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
	13:00-14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
10/19 (四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 程序及行政協調	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
	13:00-17:0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
10/23 (一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
	13:00-16:00	3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何冠瑩心理師 輔仁大學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及實例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未來欲參加進階及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，需 23 小時全程參與；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（4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（二）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。

（三）本中心提供接駁專車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：(02)2861-6942 轉 226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